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3年11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2023/10/20	金管銀控字第 11202735661 號 預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銀行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B01※ 2023/11/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5971 號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或其他交易限制規定之解釋令。
B02※ 2023/11/2	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3213 號 檢送 112 年 10 月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二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B03※ 2023/10/31	金管銀國字第 1120144787 號 財政部 85 年 4 月 25 日台財融字第 85517432 號函及 86 年 1 月 22 日台財融字第 86601348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B04※
2023/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解釋令。

法規部分

S01※
2023/11/10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
修正發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
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五、第 32 條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三之一。

S02※
2023/11/10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條文及
第 10 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三。

S03※
2023/11/9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5084 號
訂定發布證券商出售證券服務資訊之技術或風險管理知識規範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S04※
2023/11/7 保結稽字第 1120022802 號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
業要點第 13 條附件，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05※
2023/11/7 台期交字第 1120003407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並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S06※
2023/11/7 台期交字第 1120003407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17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S07※
2023/11/6 台期結字第 1120003375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
務規則第 65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08※ 2023/11/6	<u>台期結字第 1120003375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
S09※ 2023/11/3	<u>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u> 公告廢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10※ 2023/11/3	<u>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全文 6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11※ 2023/11/3	<u>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選舉投票日應否停止交易之處理措施第 3 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12※ 2023/11/3	<u>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第 1 點、第 3 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13※ 2023/11/3	<u>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第 2 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14※ 2023/11/3	<u>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15※ 2023/11/3	<u>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36 條、第 51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16※ 2023/11/3	<u>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7 條、第 33 條、第 34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17※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 4 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18※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名稱及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
S19※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名稱及第 2 點、第 3 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S20※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名稱及全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
S21※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全文 45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22※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23※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第 15 條、第 20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S24※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S25※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刪除第 15 條之 1 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S26※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第 1 條、第 2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S27※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 1 條、第 3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S28※
2023/11/3 **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第 1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14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S29※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7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S30※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S31※
2023/11/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32※ 2023/11/3	<u>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全文 51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33※ 2023/11/2	<u>金管證券字第 1120351844 號</u> 訂定發布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S34※ 2023/11/2	<u>證櫃交字第 112007353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自即日起實施。
S35※ 2023/11/2	<u>證櫃債字第 1120400618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 5 條附表一至附表七，自公告日起施行。
S36※ 2023/11/2	<u>證櫃債字第 11204006181 號</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6 條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S37※ 2023/11/1	<u>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566 號</u> 修正發布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設置、使用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S38※ 2023/11/1	<u>臺證輔字第 1120020432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自即日起實施。
S39※ 2023/10/23	<u>台期結字第 1120003270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第 6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40※ 2023/10/23	<u>台期結字第 1120003270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申請程序第 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41※ 2023/10/19	證櫃債字第 1120070846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S42※ 2023/10/18	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5018 號 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名稱及全文 3 點，自公告後實施（原名稱：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S43※ 2023/10/18	台期輔字第 1120003136 號 修正發布期貨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名稱及全文 3 點，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期貨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S44※ 2023/10/17	保結稽字第 1120020972 號 訂定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投顧事業資通安全作業辦法全文 14 條，自即日起實施。
S45※ 2023/10/17	保結稽字第 1120020972 號 訂定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投顧事業資通安全作業缺失追蹤考核及輔導要點全文 7 條，自即日起實施。
S46※ 2023/10/17	中期商字第 1120004936 號 訂定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查核投顧事業資通安全作業及輔導要點全文 7 條，自即日起實施。
S47※ 2023/10/17	中期商字第 1120004936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S48※ 2023/10/16	中信顧字第 1120053614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

S49※ 2023/10/16	<u>台期結字第 1120301937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全文 9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50※ 2023/10/16	<u>台期結字第 1120301937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全文 3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51※ 2023/10/16	<u>台期結字第 1120301937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之參數訂定方式暨交易人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全文 2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52※ 2023/10/13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174 號</u> 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會計師專案檢查作業要點名稱及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2 點、第 16 點、第 25 點及第 7 點附件一、第 20 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會計師專案檢查作業要點)。
S53※ 2023/10/13	<u>證櫃債字第 1120400574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點，自即日起實施 (原名稱:債券自營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函令部分	
S54※ 2023/11/10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951 號</u>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2.07.臺財證一字第 0920000485 號令廢止)。
S55※ 2023/11/9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 號</u> 令釋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1 條之相關規定。
S56※ 2023/11/9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4 號</u> 令釋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6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相關規定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5.03. 臺財證一字第 0930001768 號函廢止)。

S57※ 2023/11/9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3 號</u> 令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之相關規定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1.07. 臺財證一字第 0930000055 號令廢止) 。
S58※ 2023/11/9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2 號</u> 令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8 條之相關規定 。
S59※ 2023/11/9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1 號</u>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28-4 條之相關規定 。
S60※ 2023/11/9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5 號</u>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八九) 台財證 (一) 字第三一八六五號等 6 則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5.04. (89) 台財証 (一) 字第 31865 號停止適用)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8.21.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70956 號停止適用)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9.11.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69202 號停止適用)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1.11. 臺財證一字第 0910005673 號停止適用)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1.07. 臺財證一字第 0930000055 號令停止適用)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5.03. 臺財證一字第 0930001768 號函停止適用) 。
S61※ 2023/11/9	<u>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50846 號</u>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證二字第 0 九二 0 0 0 五三七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S62※ 2023/11/7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45 號</u>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 (八九) 台財證 (一) 字第一 0 0 一一六號公告、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八九) 台財證 (一) 字第 0 0 三七一號公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八九) 台財證 (一) 字第 0 0 八九一號公告、九十年三月七日 (九十) 台財證 (一) 字第一 0 一八 0 一號公告及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九一) 台財證 (一) 字第 0 0 二五三四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

S63※ 2023/11/6	<u>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9642 號</u>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九〇)台財證(四)第〇〇〇四八一號函及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〇)台財證(四)第〇〇一〇五九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S64※ 2023/11/2	<u>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710 號</u>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S65※ 2023/11/2	<u>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7101 號</u>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三七六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S66※ 2023/11/2	<u>證櫃債字第 1120400618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及國際債券、轉(交)換公司債暨附認股權公司債櫃檯買賣申請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S67※ 2023/11/2	<u>保結固資字第 1120022586 號</u>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介面規格 V9.9」，增修內容詳如說明。
S68※ 2023/11/1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527 號</u> 訂定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10.03.臺財證一字第 0920004069 號函廢止)。
S69※ 2023/11/1	<u>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021 號</u>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2.21.(91)臺財證(三)字第 001298 號函廢止)。
S70※ 2023/11/1	<u>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022 號</u>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2.17.(九〇)臺財證(三)字第 006507 號令廢止)。

- S71※
2023/11/1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025 號**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12 月 7 日 (90) 台財證 (三) 字第 162156 號令，自即日生效。
- S72※
2023/11/1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02 號**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8.05.臺財證三字第 0920132042 號令廢止)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6.23.臺財證三字第 0920002623 號令廢止)。
- S73※
2023/11/1 **金管證券字第 1120148909 號**
訂定有關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標準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8.17.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 號令廢止)。
- S74※
2023/11/1 **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5661 號**
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30131803 號令，自即日生效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8.09. 金管證七字第 0930131803 號令廢止)
- S75※
2023/10/27 **保結業字第 1120022228 號**
新增連線交易功能、修正檔案規格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
- S76※
2023/10/19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56680 號**
廢止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5 月 23 日 (九一) 台財證 (三) 字第 003181 號令，自即日生效。
- S77※
2023/10/18 **中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5018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證券商經營承銷業務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及「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含案件檢查表)，自公告後實施。

- S78※
2023/10/18 **台期輔字第 1120003136 號**
公告修正「期貨商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 (COVID-19) 事件相關措施」、「期貨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含申請居家辦公案件檢查表)」，暨停止適用「期貨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維持營運服務不中斷問答集」，自即日起實施。
- S79※
2023/10/17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356 號**
訂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非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私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相關規定。
- S80※
2023/10/17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35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 九二 0 一 0 0 四七九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S81※
2023/10/16 **台期結字第 11203019371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 S82※
2023/10/16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413 號**
訂定有關質權人行使質權委託拍賣股票後辦理過戶相關事項，自即日生效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2.09.臺財證三字第 0930104696 號令廢止) 。
- S83※
2023/10/1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287 號**
訂定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8.18.臺財證一字第 0920003323 號函廢止) 。
- S84※
2023/10/1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304 號**
訂定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

S85※ 2023/10/13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3042 號</u>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002798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S86※ 2023/10/11	<u>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824 號</u>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及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用之「股票上市申請書」暨前揭申請書相關之「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等書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法規部分

T01※ 2023/11/1	<u>中信顧字第 1120054033 號</u> 修正發布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 1 條文。
T02※ 2023/10/20	<u>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7 條)。
T03※ 2023/10/20	<u>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7 條)。
T04※ 2023/10/20	<u>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7 條)。
T05※ 2023/10/20	<u>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7 條)。
T06※ 2023/10/20	<u>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20 條)。

T07※ 2023/10/20	<u>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7 條)。
T08※ 2023/10/20	<u>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7 條)。
T09※ 2023/10/20	<u>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9 點。
T10※ 2023/10/20	<u>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7 條)。
T11※ 2023/10/19	<u>中信顧字第 112005378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 22 條之 2)。
函令部分	
T12※ 2023/11/8	<u>中信顧字第 1120054164 號</u> 有關貴會所報 113 年度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3 項在職訓練課程，同意認列為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T13※ 2023/11/6	<u>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9642 號</u>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九〇)台財證(四)第 000 四八一號函及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〇)台財證(四)第 00一〇五九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T14※ 2023/11/6	<u>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9641 號</u>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4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4902 號令，自即日生效。

T15※ 2023/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964 號 訂定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T16※ 2023/11/3	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9375 號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5.05.臺財證四字第 0920001909 號令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4.29.臺財證四字第 0920001809 號令廢止）。
T17※ 2023/10/31	中信顧字第 1120053845 號 檢送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暨修正對照表，自申報 112 年 12 月份月報起適用。
T18※ 202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6826 號 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6986 號令，自即日生效。
T19※ 2023/10/26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682 號 訂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自即日生效。
T20※ 2023/10/24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75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財證四字第 0 九一 0 0 0 三五八 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T21※ 2023/10/24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755 號 訂定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私募有價證券應辦理事項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T22※ 2023/10/2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652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9 月 15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141265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T23※ 2023/10/18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41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財證四字第 0 九一 0 0 0 三五八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T24※ 2023/10/18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52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財證四字第 0 九一 0 0 0 三五八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T25※ 2023/10/13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30 號 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之適用範圍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31.臺財證四字第 0910165787 號令廢止）。

法規部分

I01※ 2023/11/8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7102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5~7、9~12、14、15、17、20、29、30-1、39 條條文及第 15 條條文之格式 A、B、第 19 條條文之格式一~四、格式五 - 三、第 29 條條文之格式六 - 三~六 - 十四、格式六 - 十八~六 - 三十六、格式七 - 三~七 - 八、七 - 十二~七 - 二十、格式八 - 一~八 - 六、八 - 十一~八 - 二十二、第 22 條條文之格式十五、十六、第 23 條條文之格式十七、十八；並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
I02※ 2023/10/31	保局(綜)字第 1120434468 號 准予備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全文 21 條；除第 5 條、第 11~16 條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應於修正發布日後一年內完成調整外，自發布日施行。
I03※ 2023/10/31	保局(綜)字第 1120434468 號 准予備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新名稱：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

I04※ 2023/10/18	<u>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4041 號</u> 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 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 5、8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 一日生效。
I05※ 2023/10/13	<u>金管保財字第 1120437923 號</u> 准備查修正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35 條條 文。
I06※ 2023/10/13	<u>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7041 號</u> 同意備查訂定保險業辦理「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 APP」健保 協同商保商品查詢服務自律規範全文 11 條。
I07※ 2023/10/11	<u>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421 號</u> 同意備查訂定保險業辦理委託金融機構信用卡收單提供保戶行動支付繳 付保險費自律規範全文 10 條。

函令部分

I08※ 2023/11/10	<u>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53 號</u> 為有效運用保險業內部稽核資源，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二辦理， 請查照。
I09※ 2023/10/13	<u>金管保財字第 1120437493 號</u> 有關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估計 可收回部分之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請查照。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3/11/08	財政部 1121108 新聞稿	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2023/11/08	財政部 1121108 新聞稿	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2023/11/06	財政部 1121106 新聞稿	營業人寒冬送暖捐贈物資，須注意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
2023/10/31	財政部 1121031 新聞稿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
2023/10/25	財政部 1121025 新聞稿	CFC 制度掌握三步驟，輕鬆完稅
2023/10/25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204633460 號令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 規定部分
2023/10/25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204586990 號令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部分
2023/10/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草案
2023/10/16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204571850 號令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有關資產管理公司就不良債權參與分配或聲明承受抵押物計徵營業稅規定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15f10daf3d264f1a9a622b236a287cc8>

標題：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且該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目的，在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造成繳納稅負偏低之情形，爰營利事業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除應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外，尚須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繳納所得稅，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以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意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為—900 萬元（= 全年所得 700 萬元—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1,600 萬元），依所得稅法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為 0 元，基本稅額為 78 萬元〔=（課稅所得—900 萬元 +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1,600 萬元—扣除額 50 萬元）*基本稅率 12%〕，惟甲公司於計算基本稅額後，又申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 30 萬元，因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剔除列報之投資抵減稅額，並補徵稅款 30 萬元。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06ded74b303b444aba4beff67b3c881b>

標題：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應彙總列入免稅銷售額，並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取得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以下簡稱兼營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指出，日前查獲 A 公司為依兼營辦法規定之兼營營業人，於辦理 111 年 11 -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時，雖已依前揭兼營辦法規定，計算當期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惟漏未將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所獲配之現金股利 3,000,000 元及投資國外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收入 1,000,000 元列入免稅銷售額，併同調整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致虛報進項稅額，除遭補稅外，尚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投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獲配之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均應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未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5ec46d2b5be24f068f875e87b3e375e7>

標題：營業人寒冬送暖捐贈物資，須注意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

說明：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捐贈民生用品給政府機關或慈善團體，請務必留意依捐贈對象不同，適用相關營業稅法令規定也不同，以免一番美意卻因一時失察遭補稅處罰。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按貨物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又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購買貨物時，已將支付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轉作捐贈使用時，除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依上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按貨物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己，且該筆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購入 50 個電熱毯，以進貨或費用科目列帳，並將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將其中 30 個電熱毯捐贈給市政府社會局，每個時價新臺幣

(下同) 3,150 元，依前揭規定應按視為銷售處理，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統一發票含稅總金額 94,500 元 (銷售額 90,000 元、稅額 4,500 元)，因屬對政府捐獻，如開立統一發票給自己，此進項稅額 4,500 元依法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為簡化作業，除應設帳記載外，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又甲公司倘將其餘 20 個電熱毯捐贈給民間社福團體，則甲公司應依時價開立買受人為自己之統一發票含稅總金額 63,000 元 (銷售額 60,000 元、稅額 3,000 元)，此張統一發票所載之稅額 3,000 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扣抵聯應由甲公司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註記作廢。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ca.gov.tw/singlehtml/3c844e426e9c4b5ebcaaa18694d7e230?cntId=b3b0f37920c242d8a28bda5b939b84c9#gsc.tab=0>

標題：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

說明：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收入應歸屬那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是簽約日年度？收款日年度？還是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年度？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

該分局說明，日前查核某建設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出售建案中有 2 戶房地交易未列入申報，該公司主張因買方之銀行借款延遲貸放，房地尾款於 111 年 1 月才交付，是實際交付日期在 111 年度，故未將該 2 筆房地銷售收入列報於 110 年度。惟經查核，該公司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9 日及同年 12 月 27 日，因此，該建設公司出售不動產之所得應歸屬於 110 年度，而非實際收取價金之 111 年度，是除依法補徵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分局特別提醒，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所以在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的收入及費用，無論有無現金收付，都要依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當出售不動產之簽約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價金實際交付日分屬不同年度時，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之規定，避免因一時疏忽遭受補稅處罰。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na.gov.tw/singlehtml/374fe8c4b18e48c691a6806ac02b9984?cntId=fbccea8d7bdf45f494fc3e3986c6859e#gsc.tab=0>

標題：CFC 制度掌握三步驟，輕鬆完稅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 制度，並自 112 年度正式上路。CFC 制度係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 CFC 以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規定營利事業將其持有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認列 CFC 投資收益課稅，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

為協助營利事業瞭解 CFC 適用範圍、CFC 投資收益計算及避免重複課稅規定，茲將 CFC 制度簡要歸納以下三步驟：

一、判斷 CFC 適用範圍：

(一) 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 CFC。

(二)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我國現行規定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法定稅率不超過 14%。
2.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3.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述 1 及 2 規定判斷之。

(三) 豁免門檻規定：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倘 CFC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即可排除適用。

1. CFC 於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2.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為避免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如營利事業持有多家 CFC 且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 700 萬元者，其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二、計算 CFC 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CFC 當年度盈餘 - 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自 112 年度開始)核定各期虧損】×直接持有比率×持有期間。

三、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 (一) 屬已依規定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以後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 (二) 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申請扣抵或退稅。
- (三) 計算處分 CFC 股權損益時，可減除已認列投資收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及早留意自身於明(113)年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是否符合 CFC 適用範圍及準備相關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9978>

標題：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 規定部分

說明：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九條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不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證券成交清單或所填報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怠報金。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怠報金。 處新臺幣二千元怠報金。 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怠報金。

證券交易 稅條例	第九條之一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一、代徵人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證券承銷商或證券經紀商者。 二、代徵人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受讓證券人者。	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處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證券交易 稅條例	第九條之二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同左。	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證券交易 稅條例	第十條 有價證券買賣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逃避稅負者，各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 代徵人有前項同一行為者加倍處以罰鍰。	同左。	有價證券買賣人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

期貨交易 稅條例	第五條第一項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項情形者。	處十五倍之罰鍰。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十倍之罰鍰。 處二十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十六倍之罰鍰。
-------------	---	--	--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9978>

標題：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部分

說明：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加值 型及 非加 值型 營業 稅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一、第一次處罰日以前(含本日)之左列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或不再繼續營業，並已補繳稅款，處〇·五倍之罰鍰。

		<p>二、第一次處罰日後(不含本日)至第二次處罰日以前(含本日)之左列違章行為。</p>	<p>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三、第二次處罰日後(不含本日)再發生之左列違章行為。</p>	<p>每次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p>
<p>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p>		<p>一、同左。</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事者。</p>	<p>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p>
<p>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p>		<p>一、銷貨時已依法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者。</p>	<p>一、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 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二)開立電子發票並依規定時限據實將電</p>

			<p>子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p>二、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者。</p>	<p>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p> <p>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三、銷貨時依法免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者。</p>	<p>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p> <p>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四、以其前手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付與實際交易之買受人，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p>	<p>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p> <p>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p>

			<p>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p> <p>(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處〇·六倍之罰鍰。</p> <p>(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五、重複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六、因銷項稅額百分點位移錯誤致短報銷售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七、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

		八、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三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
		九、申報書短報、漏報銷售額，致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時檢附之統一發票明細表並無錯誤或短、漏載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
		十、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
		十一、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p>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p>	<p>一、申請註銷登記尚未經核准前繼續營業者。</p>	<p>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p> <p>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p> <p>(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二、經主管稽徵機關執行停業後仍繼續營業者。</p>	<p>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五倍之罰鍰。</p>

		<p>三、申請暫停營業後，未依規定申請復業而營業者。</p>	<p>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p> <p>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p> <p>(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四、經查屬故意有本款違章情形一及三情事者。</p>	<p>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p>

	<p>五、虛報進項稅額。</p>	<p>一、有進貨事實者：</p> <p>(一)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p> <p>(二)作廢發票提出扣抵、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或漏未申報因進貨退出折讓而收回之稅額。</p> <p>(三)營業人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p> <p>(四)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惟仍有錯誤，致短報、漏報稅額。</p>	<p>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p>一、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p>二、僅漏報股利收入者，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p>
		<p>二、無進貨事實者。</p>	<p>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於復查決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p>

		<p>三、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p> <p>(一)實際進貨之營業人未申報該筆稅額。</p> <p>(二)實際進貨之營業人已申報該筆稅額。</p>	<p>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四、因進項稅額百分點位移錯誤致虛報進項稅額者。</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p>五、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p>
		<p>六、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p>

		七、經查屬故意有本款違章情形一及三至六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一、同左。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p>一、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p> <p>(一)第一次處罰日以前(含本日)之違章行為。</p> <p>(二)第一次處罰日後(不含本日)至第二次處罰日以前(含本日)之違章行為。</p> <p>(三)第二次處罰日後(不含本日)再發生之違章行為。</p>	<p>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p>

		<p>二、進口貨物逃漏營業稅者。</p>	<p>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p> <p>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p> <p>(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三、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p>
		<p>四、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者。</p>	<p>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五、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者：</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p> <p>(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p>	<p>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六、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p>
		<p>七、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p>
		<p>八、得免辦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p>	<p>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p> <p>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九、其他有漏稅事實者。</p> <p>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p> <p>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p> <p>(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違章情形二至九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附錄八：

取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io=202310190001&toolsflag=Y&dtable=News

標題：預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草案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草案(下稱本草案)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預告，徵求各方意見。

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惟鑒於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攸關社會大眾權益，所採股利政策應基於穩健原則，以符合可持續性發展需求。而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係集團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最終承受者，其經營應有長遠之資本規畫，故金控公司應審酌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留存可維持公司資本適足及財務結構健全，倘將該等公積任意用於發給股東現金，將影響金控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並導致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下降。

為強化金控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健全，金管會參酌現行金控公司下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子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範，訂定本草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申請程序：

金控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應同時符合下列財務比率上限或下限，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金控公司集團整體資本規劃及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草案第 2 點序文)

二、明定財務要件規定：(草案第 2 點)

(一) 資本結構：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須達實收資本總額之 50%，為金控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事項之一。

(二) 資本適足率：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扣除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含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 120%以上，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由會計師複核；各子公司並應符合各業別相關資本適足性規範。

(三) 財務健全度：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提列之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提列達各業別相關法令規定。

(四) 財務結構及槓桿度：金控公司最近一年度第三季雙重槓桿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及財務槓桿度 $[(\text{稅前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稅前損益}]$ 低於同業平均水準，且分別未逾 115%、15% 及 105%。

金管會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就本案召開會議，邀集財政部、銀行公會、15 家金控公司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與會單位多贊同增訂相關規定之政策方向，就部分與會者於會中所提財務要件之標準，如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財務結構及槓桿度等指標提供相關建議，金管會將併同預告期間其他意見全盤考量。

附錄九：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11398#lawmenu>

標題：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有關資產管理公司就不良債權參與分配或聲明承受抵押物計徵營業稅規定

說明：一、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於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歷次執行製作分配表所載該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累計數大於該不良債權之原始買價時，以其差額為銷售額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嗣該不良債權再獲清償時，應就該獲償金額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上開不良債權有抵押物，資產管理公司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抵押物並以該不良債權抵繳拍定(承受)價金者，其銷售額之計算亦同。

二、資產管理公司銷售前點後段抵押物時，應以實際交易價格認定其銷售額，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徵免營業稅。

三、本部 103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55040 號令修正為「營業人向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購入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嗣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其因拍賣之不動產抵押物無人應買，由該營業人按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拍賣價款者，應就該抵押物之時價大於該不良債權之原始買價差額部分，計算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其抵押物時價之認定，該營業人如能提示下列足供認定抵押物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不以該次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製作分配表所載該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為限：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二、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三、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四、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六、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七、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八、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四、廢止本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61980 號令及 106 年 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81050 號令有關本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61980 號令部分。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洪貴燕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kay.hung@pwc.com

黃奎傑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harles.k.hu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